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設立
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訂
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二日修訂
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

第一條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順利接受大學教育，並培育本業中堅幹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助其進修。

第二條：本會獎學金發給對象，定為就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，家境清寒之在學青年，每年以三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本會獎學金金額定為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
第四條：凡合於第二條規定，並具有左列條件就讀本校之在學生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本校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且所修習之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。

二、本校前學年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應檢具左列文件，經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後推薦之。

一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
二、成績單。

三、學生證影印本。

四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經該系師長出具書面證明書，證明其清寒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人以清寒為首要件，清寒評比順序：

一、低收入戶。

二、殘障子女。

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：申請人超過當期本獎學金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第八條：本會獎學金申請期間定為：

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九條：本會對申請獎學金案件，由本會理事會審查核定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